

國際經濟交往慣例

與中國鄉鎮企業

關慶雲題



GUOJIJINGJI JIAOWANGGUANLI
YU ZHONGGUO XIANGZHENQIYE

黄进 王庆和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國際經濟交往慣例
與中國鄉鎮企業

關廣亨題

引寸乡鎮企业走向世

界帮助乡鎮企业安家了

解世界了

陈耀邦

九三年
九月十日



3 0106 3889 2

95
F744
138

XAJ8119

作者简介



黄进,男,法学博士,1958年12月生,湖北利川市人。

高中毕业下乡当“知青”,1977年考取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后师从武汉大学著名法学家韩德培先生专事国际法研究,并于1986至1987年在瑞士比较法研究所和荷兰海牙国际法院学习和从事研究。黄进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专著《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区际冲突法研究》,主编了《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冲突法论文集》等。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海牙国际法年刊》等刊物上发表中英文文章和译作40多篇。曾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二次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湖北省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武汉大学纪念周恩来法学奖金甲等奖。1993年8月,应邀赴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讲学。



王庆和,男,博士研究生,1953年8月生,原籍湖南岳阳。

1968年参军,1973年退伍回地方。先在湖北荆门农村住队“蹲点”,后在湖北荆州地区教育局、公安局工作。1977年考取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1982年毕业,先后在湖北省公安厅政策法律研究室、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调研室工作。作者现任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督办室副主任,受聘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兼职副教授。工余倾力于经济建设与法制、经济犯罪防治研究,先后参与编撰了《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法理论文选》等书;有《刑事犯罪趋势探析》、《官僚主义与经济犯罪》、《乡镇企业经济犯罪若干问题探讨》、《论依法保护国有资产》、《改革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观》、《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经济法制建设》等20多篇学术文章问世。



包德元,男,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生于1953年7月,原籍上海市。

1972年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1977年考取中南财经大学计统系,1982年毕业后在湖北省财政厅工作至今,在十多年的财政工作中,主要从事财政体制、财政预算和财政法规的管理、研究工作,主持全省预算的编制和研究分析以及财政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工作。并于1993年在中南政法学院取得了法律专业的第二大专学历。在工作中先后参与了《地方财政学》、《湖北国土资源》、《关贸总协定·股份制实践财会新制度概要》、《新编财务会计制度实用指导》等书的编写,并在各类刊物上发表了《关于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研究》、《地方财政赤字问题探讨》等20多篇文章。



C 151195

卷 首 语

这是几位青年朋友的一部辛勤著作，是迄今为止，我见到的第一本把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和中国乡镇企业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富有特色的读物。

我已年逾八旬，目睹过新旧中国和战前战后世界的种种变化，可说是数十年来中国和世界风雨沧桑的历史见证人。中国以农立国，以农养民，曾以四大发明古国的英姿屹立于世界东方！但是在近代落伍了。林则徐第一个睁开眼睛看西方，康梁等筹划变法维新，孙中山先生奔走革命，直到毛泽东同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才真正站起来了，齐心追赶世界的前进步伐。但是历史的沉淀仍然困扰着我们。中国人口超11亿，80%以上是农民，农村和农民的情况如何关系到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个基本国情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回避的。不少西方国家曾以“圈地运动”等残酷手段盘剥农民，搞原始资本积累，推进国家的工业化，以牺牲农民利益解决农民问题。后来又有搞什么“休克疗法”的等等。这些办法都是我们不能“拿来”使用的，我们国家是一个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的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亿万农民利益为代价。中国只能走城乡一体，工农一体的发展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几十年的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变革和实践，从理论和现实上把如何解决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回答清楚了。这就是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基础上突破性地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培养和造就亿万新型农民和他们的先进代表优秀乡镇

企业家队伍。

乡镇企业的崛起和优秀乡镇企业家的大批涌现,是中国农村近十多年来发生历史性巨变的主要标志,正在影响和改变中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和历史进程。据有关部门统计,1993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9万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2万亿元),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1/3强;出口创汇值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大体占出口商品总值的1/3;国家财政收入的总量中30%以上来自乡镇企业。目前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1/4,工业产值所占份额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很快要占据半壁河山。同时,企业吸纳了农业剩余劳动力1亿多人,占全国农业劳动力总数的25%,相当于全民所有制企业40年来的就业人口总和。邓小平同志用“异军突起”评价乡镇企业,是实事求是、无比精辟的。

乡镇企业的崛起,得力于党的改革开放的富民政策,得力于亿万农民兄弟的伟大实践,特别是广大优秀乡镇企业家所作的贡献。本书介绍的数十名中国当今最优秀的乡镇企业家就是杰出代表。他们有的是在农村生产实践中锻炼成长起来的先进人物,有的是立志建设农村的城市里的有志之士;他们虽然没有什么学位和文凭,但在市场经济的风雨搏击中脱颖而出,是难得的人才。他们在发展乡镇企业过程中都有着各自的经历和成功之道,但是他们的创业史和成长道路都具有许多共同特点。在他们身上凝聚了中国工人和中国农民的优秀品质,反映了中国当代农民的崭新风貌,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要求和我国今后乡镇企业发展的方向。可以说,乡镇企业家不愧是中国农民的优秀代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先锋,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的带头人。从很大程度上讲,优秀乡镇企业家的成长和涌现比之乡镇企业本身的崛起,意义还更为深远!应当向世界很好地宣传介绍中国的乡镇企业和广大优秀乡镇企业家。本书的编撰和出版,在这方面做了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

乡镇企业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中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新世纪的世界经济交往和联系将更为密切,竞争也更为激烈。这些对于乡镇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乡镇企业只有抓住机遇,走向世界。

当前,乡镇企业走向世界有其有利条件,如经营机制灵活,具有充分的经营决策权,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特别有些大的乡镇企业集团和三资企业已经打入世界市场。但是也应充分地看到乡镇企业进入世界市场的不足之处,特别是相当部分的乡镇企业整体素质不高,不了解国际市场行情,不懂得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和进入国的法律,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常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了解认识和掌握运用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已成为我国乡镇企业走向世界的必经之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化日益发展,各有关国家已不可能置身于国际社会之外。一国要同他国交往,就得用一种普遍适用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规范调整相互的经济行为,这种规范就是国际法或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比较国际法,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更具有普遍的适用意义。这是因为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反复使用,逐渐形成,被各国接受并承认其法律效力的一些习惯做法和通例。它们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能够反复使用;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有相应的法律强制性;并且被国际交往活动证明是成功的等特点,因此,更具有普遍的适用意义。

在当今国际经济交往各个领域,存在许多惯例,应择其最主要的常用的加以熟悉和把握,例如:

1. 关于国际贸易,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修订本)、《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2. 关于国际支付,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

和《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本)。

3. 关于国际运输及保险,有《1924年海牙规则》、《1978年汉堡规则》、《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及《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4. 国际间一些区域性、行业性惯例,如欧共体制定的有关经贸规范和长期流行于某些特定行业、场所的国际经济交往惯例。

本书集理论性、知识性、资料性和实用性于一册。其特色,一是从介绍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基本概念、性质和种类入手,进而帮助读者了解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历史发展、现实状况和如何结合实际加以运用。二是以准确、翔实的第一手材料,热情诚挚地向各界人士宣传介绍中国当今最著名的乡镇企业,最著名的乡镇企业家和最著名的乡镇企业产品,向读者展示中国乡镇企业发展壮大的艰辛历程、经营现状和发展态势,使大家更深刻认识其在中国经济腾飞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面对新世纪经济形势和中国“复关”的大好前景,我相信中国的乡镇企业一定能够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谋求进一步的发展,把握机遇,走向世界!

韩 德 培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概念、特征、性质 和作用.....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种类.....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历史发展	(10)
第四节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适用	(13)
第二章 中国乡镇企业发展概述	(16)
第一节 引言	(16)
第二节 强国之路——工业化及其一般规律	(17)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的 新生长点	(19)
第四节 曲折的历程——乡镇企业发展史	(23)
第三章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3)
第一节 引言	(33)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农业现代化	(34)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城市工业化	(35)
第四节 乡镇企业与农村城市化	(37)
第五节 乡镇企业与小康目标	(40)
第四章 乡镇企业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43)
第一节 乡镇企业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	(43)
第二节 乡镇企业面临的问题	(45)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策	(51)

第五章 中国著名乡镇企业和著名乡镇企业家评介	(60)
第一节 中国当今最著名乡镇企业	(60)
第二节 中国当今最著名乡镇企业家	(71)
第六章 中国著名乡镇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态势	(99)
第一节 引言	(99)
第二节 著名乡镇企业的现状和发展态势分述	(100)
第七章 世界经济与乡镇企业	(146)
第一节 90年代世界经济的走势	(146)
第二节 90年代世界商品市场	(149)
第三节 新形势下乡镇企业的发展机遇	(151)
第四节 新机遇对乡镇企业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 影响	(154)
第八章 外向型经济与乡镇企业	(157)
第一节 外向型经济概述	(157)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优势与劣势 及其存在的问题	(161)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与乡镇企业	(165)
第一节 乡镇企业运用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必要 性和紧迫性	(165)
第二节 乡镇企业怎样运用国际经济交往惯例	(170)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及有关法律关系 概述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关系的成立	(178)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8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	(186)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92)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与乡镇企业	(194)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惯例	(19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97)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201)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0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07)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惯例与乡镇企业	(209)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支付惯例	(212)
第一节	国际支付中的货币与票据	(21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汇率风险与保值	(218)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的支付方式	(22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惯例与乡镇企业	(226)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惯例	(228)
第一节	国际许可协议的特点、种类和内容	(228)
第二节	技术转让费及其支付	(231)
第三节	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23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惯例与乡镇企业	(236)
第十四章	进出口贸易的管制惯例	(240)
第一节	进口管制	(240)
第二节	出口管制	(245)
第三节	进出口管制惯例与乡镇企业	(250)
第十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惯例	(25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与投标	(254)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条件	(258)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260)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62)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中的索赔问题·····	(265)
第六节	国际工程承包惯例与乡镇企业·····	(267)
第十六章	国际投资惯例 ·····	(269)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主要形式·····	(269)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审查和批准·····	(272)
第三节	国际投资待遇标准·····	(273)
第四节	国际投资与国有化·····	(275)
第五节	国际投资的保护·····	(277)
第六节	国际投资惯例与乡镇企业·····	(280)
第十七章	国际融资惯例 ·····	(282)
第一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282)
第二节	国际借贷协议·····	(286)
第三节	辛迪加贷款与国际项目融资·····	(289)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292)
第五节	国际融资惯例与乡镇企业·····	(295)
第十八章	国际税收惯例 ·····	(297)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297)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与国际双层征税·····	(301)
第三节	国际收入和费用分配·····	(302)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304)
第五节	涉外税收优惠·····	(306)
第六节	国际税收协定·····	(308)
第七节	国际税收惯例与乡镇企业·····	(309)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惯例 ·····	(31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1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1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惯例与乡镇企业·····	(321)
第二十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24)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324)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326)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活动及其作用·····	(331)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乡镇企业·····	(334)
第二十一章	股份制惯例·····	(336)
第一节	股份制概述·····	(33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资本·····	(34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机构·····	(34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盈余分配·····	(34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	(346)
第七节	股份制惯例与乡镇企业·····	(348)
第二十二章	企业经营管理惯例·····	(352)
第一节	企业经营原理概述·····	(352)
第二节	企业经营的职能及方法·····	(356)
第三节	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361)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惯例与乡镇企业·····	(368)
第二十三章	国际企业财务报表制度惯例·····	(372)
第一节	企业财务报表的意义和编制要求·····	(372)
第二节	收益表的编制·····	(37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78)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382)

第五节	企业财务报表制度惯例与乡镇企业·····	(384)
第二十四章	市场营销惯例·····	(387)
第一节	现代市场营销观念·····	(387)
第二节	市场营销环境与购买者行为·····	(391)
第三节	市场营销策略·····	(393)
第四节	市场营销惯例与乡镇企业·····	(405)
第二十五章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惯例·····	(408)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40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11)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42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惯例与乡镇企业·····	(425)
主要参考书目 ·····		(427)
后记 ·····		(428)

第一章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概念、特征、性质和作用

一、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概念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日益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今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日益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日愈受到我国政府、企业界、经济学界和法律界的重视。“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不仅已经正式写入中国的法律中,而且已成为一种普遍的信念。但究竟什么是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是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存在的国际惯例。在学术界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国际惯例”,就是作为通例被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也即《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作的权威解释。根据这种解释,国际惯例是指各国重复类似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或规则。按此定义,国际惯例包含两个构成因素:其一是客观因素或物质因素,即各国“共同实践”,重复类似行为,形成“通例”;其二是主观因素或心理因素,即“经接受为法律”,被公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来解释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可以说是一种狭义的解释,它的定义较为严密,界定的范围也比较小,仅可适用于解释属于法律范畴的国际经济交往惯例。但是,人

们通常所称的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援用国际公法对“国际惯例”下的定义来解释国际经济交往惯例,虽然明确,但失之于狭窄。

事实上人们通常所讲的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多,正因为此,对其作出严格的定义确属不易,以致有些学者直言不讳地指出,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没有定义,只是提及和引用。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极端的、片面的观点。事实上,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发展,研究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给国际经济交往惯例作广义的定義的法律或学说在各个不同时期、地区和国家都是客观存在的,并以不同方式公布于世。例如,在“贸易惯例”上,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作法或方法,并以之制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在英国法中,贸易惯例被简单地定义为“从事商业活动中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方法或行为规则”。

我们对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概念持一种广义的理解,认为,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实践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在某个地区、某种行业或整个世界范围内被人们反复运用和普遍承认的,具有确定内容的习惯作法和通行规则。

二、国际经济交往惯例的特征

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具有以下特征:

1. 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以国际贸易惯例为例,早在13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商事团体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即开始自行制定一些规约,即“商人法”,它实际上就是商人们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的习惯作法。这种习惯作法起初只流行于一定的地区和行业,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其影响不断扩大,有的已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行。

2. 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大都得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认可。例如,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目前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银行采纳。值得指出的是这里的“普遍性”不应狭隘地、僵化地理解,在某些地区、某个区域得到广泛适用的习惯作法,也是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即区域性国际经济交往惯例。

3. 具有确定的内容。目前,世界上普遍适用的国际经济交往惯例多数是成文的,大都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的商业习惯加以重述,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内容十分确定,是指导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就对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4. 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基础,大多为任意性而非强制性规定。除少数惯例具有强制性外,多数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既不同于国际条约之于当事国及国民,也不同于国内法,对有关国家和当事人不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通常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某项国际经济交往惯例时,该当事人才受该惯例的约束。例如,《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序言明确指出:“如果没有明示依照方式采用本规则,那末,按照 CIF 条款进行买卖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不受本规则的约束。”当事人双方还可以经过协商用合同的协议条文对之加以变更或修改。

5. 处在不断的发展演变中,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加速进步和国际经济交往的飞跃发展,变化速度明显加快。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例,该通则最初是于 1936 年由国际商会制定的,第一次修订是在 17 年之后的 1953 年,国际商会公布了修订本,后者对 9 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又经过 14 年,国际商会于 1967 年制定了该通则的补充本,对“边境定货”和“完税后交货”两种贸易术语进行解释。第三次修改的时间间隔为 9 年,即 1976 年国际商会补